

出卖亲生女被撤销监护权

滕州一对恋人非婚生育,因拐卖儿童罪获刑

本报枣庄4月13日讯(通讯员 秦建波 记者 甘倩茹) 13日,滕州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由滕州市民政局提起的申请撤销法定监护人监护权案件,并当庭作出判决。因为出卖自己的亲生女儿,滕州法院判决撤销被申请人潘某、马某对其女儿的监护权。这一案件也是《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实施以来,

山东省首例因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而撤销监护权的案件。

据了解,2012年潘某、马某经人介绍相识相爱,在恋爱期间马某意外怀孕,由于马某在大学就读,而且双方经济困难无力支付引产费用,于是决定生下孩子卖给他人。

马某生下一女婴后,潘某、马某于2015年2月6日,以2万元的价格将该女婴卖给张某、黄

某。2015年12月7日,滕州法院以拐卖儿童罪判处潘某有期徒刑5年,判处马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

在潘某、马某拐卖儿童犯罪审理过程中,滕州法院和滕州检察院对该女婴的情况高度关注,为最大限度地保障未成年人权益,滕州市人民检察院在刑事案件判决生效后向滕州市民政局提出检察建议,建议滕州市民政

局依法履行社会保障的法定职责。2016年4月11日,滕州市民政局向滕州法院提起撤销潘某、马某监护人资格的申请,滕州法院当日立案。

滕州法院审理认为,被申请人潘某、马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女,已构成拐卖儿童罪,两人严重侵害了被监护人的权益。为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滕州法院根据最高

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十五条第(一)的规定,依法可撤销潘某、马某对其女的监护权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撤销潘某、马某对其女的监护权。

“你恨我吗”,劫匪打来回访电话

年轻夫妻深夜被抢劫,民警抓获“奇葩”男子

一对小夫妻吵架后怕影响家人深夜开车来到河边,停下车在车内聊天,不料突然一个陌生男子拉开车门持刀抢劫。小夫妻被抢走一块浪琴手表、一个玉把件、一条230克金项链、4000多元现金和银行卡。劫匪拿到钱财后自称是“道上”人,可以帮受害人做一件事,要了受害人的电话号码。一周后,劫匪打电话问受害人,“你恨我吗?需要帮助吗”。近日,民警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本报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刘峰 刁爱华

1 深夜河边 小两口遭遇劫匪

3月19日,27岁的小丽怀孕后情绪不稳定,因琐事与丈夫小王吵架至深夜。小两口怕影响父母,两人开着奥迪轿车来到河边。平静的河水让两个人冷静了许多,在车里聊了起来。

3月30日凌晨3点多,小王突然觉得车猛地一沉,从右后车门上来一个人,接着一把刀架在了小王的脖子上。“别动,我只要钱不害命。只要照我说的做就没事。”陌生男子用低沉的声音说,并让小丽用他准备好的透明胶布把小王的双手绑上,其间那把刀一直架在小王的脖子上。小丽看到,这名男子身穿黑色衣服戴着鸭舌帽和一副眼镜。

接着,男子抢过胶布将小丽的手也绑上。“你们不反抗我就不会伤害你们,我只要钱。”男子说。小王小丽两个人吓坏了,“只要你不伤害我们,你要什么我们都给你。”小丽用绑住的手吃力地从包里拿出全部现金,一

共4000多元钱,给了男子。“还有吗?”男子问。“没有了,就这些。”小王说。男子拿过两人的包,找出一块浪琴手表、一个玉把件、一条230克金项链和6张银行卡。男子问银行卡密码,小王怕他伤害到妻子,说出了密码。

2 抢劫完后 竟和受害人聊天

本以为这场意外的惊悚即将结束,没想到劫匪竟和他们聊了起来。

“我现在实在缺钱了,也没有别的办法,既然拿了你们的钱,我就答应替你们做一件事。”男子自称是“道上”的人,手下有几个兄弟,可以帮小王小丽摆平一些事,或“处理”一些人。还向小王小丽吹嘘自己很义气,并向小王要了手机号码,说一周后给小王打电话。

男子又问小丽:“你多长时间能把胶布解开?”小丽说:“不知道。”男子又对小王说:“她给你绑得不紧,你应该能解开。”小王抬起手说:“已经解开了。”男子说:“解开就好。”说完下车走了。

随后,为了验证小王说的银行卡密码是否正确,男子找到一



嫌疑人接受警方讯问。

个取款机,六张银行卡里有的有钱有的没钱,最多的一张卡里有2万多元。

惊魂未定的小丽夫妻赶紧报了警,高新区公安分局对此立案侦查。民警调取事发地点附近的监控录像,一辆牌照为鲁HVB771的黑色海马商务车进入民警视线,车辆驾驶人着装与受害人描述的劫匪极为吻合。

3 劫匪打来电话 令人哭笑不得

就在民警侦查破案时,小王突然接到一个陌生来电。“是我,那晚抢劫你的那个。你恨我吗?”

你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吗?”劫匪竟打来电话,令小王哭笑不得。民警进一步调查确认,来电者就是海马车车主。4月8日,民警赶赴梁山将嫌疑人吕某抓获。

民警在吕某车上搜出多个手电筒和一把匕首,将部分赃物追回。经讯问,男子吕某29岁,梁山县吕吧村人。曾在梁山县一学校做过宿舍管理员,自称匕首和手电是没收学生的。去年9月份吕某被解雇,白天无所事事就和朋友打牌,输了很多钱。吕某称,案发前两天他来济宁办理贷款未果,很是烦闷把车开到河边,在车里过了两夜。就是在第二天晚上,他看到一辆奥迪车停在附

近,推测是谈恋爱的,就从车里拿了匕首和胶布走到奥迪车后,打开后车门上车实施抢劫。

吕某交代,230克的金项链卖了34000元,还了债主一部分钱,给了妻子一些钱,4000元现金被他挥霍,银行卡里的钱还没来得及取。之所以给受害人打电话,吕某认为他是一个有钱人,一方面帮他做些事情弥补一下被抢劫的伤害,另一方面想帮他做事从中获利。

4月13日,民警赶赴菏泽将收购金项链的嫌疑人梁某抓获。目前,吕某因涉嫌抢劫罪被警方刑事拘留,梁某因购赃也被依法处理。

破坏国土保护,危害食品药品安全

三年1418人被检察机关批捕

本报青岛4月13日讯(记者 张晓鹏 通讯员 李明 王燕) 取得国有土地划拨使用权后,却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反而转手非法倒卖进行牟利……13日,记者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国土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行政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动员部署会议上获悉,201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对涉嫌破坏国土保护、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批准逮捕953件1418人,提起公诉1444件2532人,针对国土保护和食品药品领域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发出检察建议634件,查处国土保护和食品药品领域职务犯罪14件25人。

据介绍,2013年,青岛的

刘某某非法取得某盐化厂24万余平方米的国有土地划拨使用权后,未按合同约定投资,后非法倒卖给某机械公司获利500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

山东省检察院动员全省检察机关抓住党委政府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国土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问题,部署开展行政检察监督专项活动。专项活动从2016年3月开始至2016年12月结束,分动员部署、具体实施、总结提升三个阶段进行,检察机关将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国土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发现行政执法部门10种违法情形,依法监督纠正。

相关链接

重拳打击10种违法情形

4月13日,省检察院在青岛召开会议,部署开展国土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行政检察监督专项活动。从现在起到今年12月份,以下10种违法情形将被依法监督纠正,并受到严厉惩处。

国土保护领域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监督纠正。

1.对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的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的;

2.对非法占用耕地改作他用,造成耕地毁坏的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的;

3.对新农村建设、新型城镇

化建设中违法违规占用农用地、宅基地,破坏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的;

4.违法违规减免、怠于追缴国土出让金,或者违法违规批准征收、征用、占用土地,造成国家、集体利益损失的;

5.其他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履行职责,致使土地遭受侵害或者破坏的情形。

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监督纠正。

1.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的;

2.对生产经营有毒有害、掺杂掺假食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未按食品安全标准生产经营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等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的;

3.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药品,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等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的;

4.对未经许可非法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的;

5.其他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履行职责,致使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受到危害的情形。